

##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媒体报道子公司产品涉嫌违规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有关公司情况简介：

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仁堂蜂业）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、公司）投资下属子公司，本公司持股比例 51.29%。同仁堂蜂业主要业务为加工蜂产品【蜂蜜、蜂王浆（含蜂王浆冻干品）、蜂产品制品、蜂花粉（分装）】、药用辅料（蜂蜡、蜂蜜）；生产食品等。

盐城金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盐城金峰）为同仁堂蜂业食品蜂蜜的受托加工生产单位。

#### 二、有关媒体报道情况：

2018 年 12 月 15 日晚，江苏电视台城市频道《零距离》栏目播出了关于盐城金峰涉嫌违规生产食品蜂蜜的相关报道。报道称盐城金峰存在违规处理退货蜂蜜、更改产品标签日期等行为。

#### 三、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和处理

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后，高度重视，即刻要求同仁堂蜂业对此事件展开调查，目前初步调查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报道中提及的违规处理退货蜂蜜问题，同仁堂蜂业于 2018 年 8 月与盐城金峰签订了退货处理的相关合同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从退货中“清理的蜂蜜只可用于养蜂基地进行喂养蜜蜂，不得做除此以外的任何用途”。经初步调查，由于同仁堂蜂业现场监管不到位，存在对清理出的蜂蜜未明确标识的问题，目前未发现这些蜂蜜进入生产用原料库的情形，对此本公司及同仁堂蜂业将进一步深入调查核实。

2、关于报道中提及的更改标签日期的行为，经同仁堂蜂业初步调查，由于 2018 年年初工厂搬迁，在不同生产地址的标签转换时，对标签的管理和使用出现差错。所涉产品于 2018 年 11 月份已全部封存，未流向市场，会在监管部门的

监督下依法处理。

3、鉴于上述情况，同仁堂蜂业在委托生产过程中存在监管不力和失察的责任。同仁堂蜂业已通知盐城金蜂在调查期间暂停其受托加工生产活动，对所涉物料全部进行封存，并将全力配合上级公司和政府监管部门开展调查，若发现确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公司及同仁堂蜂业将追究责任、严肃处理。

#### **四、事件对本公司的影响**

同仁堂蜂业 2016 年 8 月与盐城金蜂签订委托加工合同，当年未实现生产。2017 年委托加工产量 220 吨，2018 年截至 10 月底委托加工产量 1815 吨。

同仁堂蜂业具备气质、液质、液相等设备 27 台套，实验室面积近 2000 平方米，检验人员近 20 名。在盐城金蜂委托加工食品蜜所需原料购进及委托加工产品出厂，均由同仁堂蜂业质检人员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（GB14963—2011）》检验合格。

同仁堂蜂业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.8 亿元，净利润为 268 万元，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33.76 亿元的 2.09%，净利润占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7.42 亿元的 0.15%；同仁堂蜂业 2018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1.97 亿元，1-9 月份净利润为-87.3 万元，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 2018 年 1-9 月营业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04.77 亿元的 1.88%，本公司 2018 年 1-9 月净利润（未经审计）为 14.49 亿元。本次事件对公司收入利润等财务方面影响甚微。

本公司已经启动对该事件的深入现场调查，并将在第一时间向公众通报调查结果。公司籍此要求同仁堂蜂业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工作，全面强化规范管理流程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